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7 期

(总第 116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办法》的决定	(5)
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16)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关于制定《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 血法〉办法》的说明	李松春(28)
关于《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47)
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说明	李松春(51)
关于《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57)

关于《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办法》等两个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于国强(60)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李家鸿(63)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建设

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69)

关于《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张金如(73)

浙江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报告 …… (82)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情况报告 …… (87)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 (95)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李泽民(96)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咨询、办公厅、研究室、各
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认真学习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李泽民主任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就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和学习、贯彻好宪法,作了重要的讲话。委员们在学习讨论中认为,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29日至31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孔祥有、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共40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鲁松庭、章猛进，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幼璋、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汪希萱应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还有省政府有关厅局的负责人，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咨询，办公厅咨询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认真学习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李泽民主任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就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和学习、贯彻好宪法，作了重要的讲话。委员们在学习讨论中认为，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是在世纪之交、我国改革和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党的十五大精神用根本大法固定下来,符合全国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在完善国家宪法制度,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迈出了极其重要的一步。委员们认为,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保证宪法实施,推进依法治国中负有重大的不可替代的责任,要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要用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从浙江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会议根据柴松岳省长的提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任命王永明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三、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松春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决定。

四、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松春所作的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说明以及省人大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五、会议听取了省建设厅副厅长李家鸿代表朱荣培厅长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省水利厅厅长张金如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六、会议还审议了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情况的书面报告。

告册

更事守其又庚封事人丁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999年3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学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2、审议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
- 3、审议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草案)
- 4、审议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5、审议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
- 6、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日本静冈县情况的书面报告
- 7、人事任免及其它事项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公民个人献血与储血、家庭互助、单位集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办法》的决定

（1999年3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杭州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
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二）对下级政府和派出机构的献血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在血源紧缺的情况下，对本市献血员给予人道的补偿。采四策
事关国家血液安全，应予以重视。对献血员给予适当的奖励，对
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对献血员给予同等的
待遇，对献血员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献血员给予适当的奖励，给
予表彰和奖励。

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批准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和鼓励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保障献血工作经费,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和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公民个人献血与储血、家庭互助、单位集体互助及社会援助相结合的献血用血办法。

实行无偿献血与免费用血相对应制度和用血互助金办法。

第六条 公民献血实行保障医疗需要、保护献血者健康、保证受血者安全的原则。

第七条 本市对血源、采血和供血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管理，确保血液质量，坚持合理和科学用血。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一)根据省的献血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对下级政府和派出机构献血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进行监督考核；

(三)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四)对在献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 (一)实施本地区公民献血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负责本地区采血、供血和血源的组织管理工作，保证血液质量；
- (三)制定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
- (四)负责监督《无偿献血证》、《单位互助献血证》的发放和管理；
- (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采供血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遵守献血体格检查标准和采血、储血技术规范以及有关管理制度，保护献血公民的健康，保证血液质量；
- (二)为献血者提供热情、安全、卫生、便利的优质服务；
- (三)采集、储存血液；
- (四)做好医疗供血工作；
- (五)负责血液质量管理和输血技术的指导工作；
- (六)建立和管理献血档案。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均有向本单位、本地区公民宣传、动员和组织献血的责任。

第十二条 新闻媒介应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科学知识。

第三章 公民献血

第十三条 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献血活动。鼓励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健康适龄的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每五年献血一次。

高等学校应当动员和组织符合献血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外来暂住人员积极参加献血。

第十四条 公民可以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献血，也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采供血机构设置的采血点或者流动采血车献血。

采供血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地址、联系方法，实现预约上门采血，为献血公民提供方便。

公民献血的一次献血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

过四百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对献血的公民必须在采血前免费对其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

第十六条 公民献血后,采供血机构应当及时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本地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完成献血工作计划。

献血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献血工作。

完成本单位年度献血工作计划的单位,发给市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单位互助献血证》。

第四章 公民用血

第十八条 本市献血者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无偿献血证》用血,免交用血互助金。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不超过五倍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后,需要医疗临床

用血的,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第十九条 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的两倍免费用血,免交用血互助金。

第二十条 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凭出生年月证明或医疗证明免交用血互助金。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本市其他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均需交纳用血互助金。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后,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六个月内在本市无偿献血的,血液管理机构应当退还交纳的用血互助金。对献血者,按规定发给《无偿献血证》。

第二十二条 对急救病人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医疗机构应先予用血,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血互助金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用血互助金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用血互助金应当用于免费用血补偿、奖励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五章 采供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采供血许可证制度。未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供血活动。

第二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应负责实施本市公民献血、采血计划。采血时应严格查验献血人员的身份证件,严格执行规定的献血体格检查标准和采血、储血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应使用合格的采血器材,对已采集的血液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全项检测,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液质量管理规定,保证血液质量。

采供血机构应当保证发出的血液质量、品种、规格无差错。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二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指定的供血范围向医疗机构供应血液。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 and 血液储存管理制度、用血登记制度和用血报批手续,不得使用无采供血机构名称和许可证号标记的血液,保证用血安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合理、科学利用血液,大力推

行成分输血和自身储血。

第二十九条 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单位互助献血证书或无偿献血证书。

不得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不得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第三十一条 公民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医疗,不得买卖,不得用于血液制品的生产。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和红十字会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个人;
- (二)在献血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三)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行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四)其他为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履行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献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先进单位等评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献血者或用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